

连政办发〔2020〕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电子商务 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电子商务在培育经济发展新动力、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拓宽居民增收新渠道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着力打造电商发展载体，做大跨境电商规模，完善物流配送体系，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推动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作为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富民增收的重要着力点，科学规划电商产业园区空间布局，高标准建设电商产业集聚区，高起点规划电商物流配送体系，重点打造一批功能完善、特色突出、经济效益好、行业竞争力强的电商产业集聚区和功能园区，推动电子商务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发展，打造连云港 5·18 电商产业品牌，为推动全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培育新动能。

（二）主要目标

——到 2022 年：形成龙头引领、特色集聚的电商产业布局，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发展格局。基本建成跨境电商全模式业务所需的软硬件设施。初步完成全市三级电商物流体系节

点布局。全市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000 亿元。其中，市级电商产业园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50 亿元。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备、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全市建成跨境电商特色产业园区 6 家，招引和培育跨境电商企业 1000 家，孵化跨境电商人才超 10000 人，跨境电商网络零售额年均增幅 20% 以上。基本建成以“四枢纽、七节点、配送末端全覆盖”为支撑，海陆空无缝衔接、市县村一体化的三级电商物流体系。全市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500 亿元，其中，市级电商产业园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500 亿元。各县区实现省级以上电商示范园区全覆盖。

二、聚力打造“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格局

坚持系统谋划、科学定位，打造全市电商产业集聚核心区，推动县区“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重点建设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赣榆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和海州新媒体产业园等五个特色电商产业园。鼓励建设乡镇电商创新创业中心，构建“一核五极多点”电商产业园布局。

（一）重点打造市级电商产业园。在市开发区建设市级电商产业园，打造全市电商产业集聚核心区。园区占地 140 亩，总投资 20 亿元，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电商园集聚电商运营、网络交易、物流配送、定制加工、文化创意等功能，为电商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发挥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试区、农业对外开放

合作试验区创新优势，打造多业态融合的电子商务集聚区。推行“区中园”布局建设，着力招引龙头型、领军型电商企业在集聚区设立企业总部、地区总部和配送基地，在园区内建设品牌园。布局直播基地、电商培训基地、线下体验中心、电商孵化基地、快件配送基地、视频美工中心等关联园区以及专业配套服务业园区。到 2022 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 100 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50 亿元。（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二）大力发展五大特色电商产业园。县区以区域优势产业为依托，推动特色电商集聚发展，以“互联网+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竞争力。重点建设五大特色电商产业园。

1. 东海水晶直播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60 亩。建设集网红孵化中心、培训中心、物流中心、共享办公中心、销售展示中心等为一体的电商产业生态圈，为入驻企业和商户提供信息交互、技能培训、品牌提升、仓储物流等服务。到 2022 年，入驻园区企业超 200 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50 亿元。（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商务局）

2. 灌云特色服饰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220 亩。以特色服饰产业为基础，集聚特色服饰电商销售企业以及加工、设计、物流等配套企业，打造集服装设计、展示、加工、交易、人才培养、仓储物流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商产业园，提高特色服饰产业链整体协作水平和产业数字化水平。到 2022 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 30 家，园区电商年网络零售额实现 10 亿元。（责任单位：灌

云县政府，市商务局)

3. 灌南两岸青年创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260 亩。结合县域产业基础，发展农特产品电商，建设电商人才培训、中小微电商企业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乡村产业振兴。到 2022 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 60 家，园区年电商网络零售额实现 10 亿元。(责任单位：灌南县政府，市商务局)

4. 赣榆海头镇海鲜电商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180 亩。重点发展海鲜产品 B2B、B2C 电商交易，打造电商企业孵化、培育功能，支持直播、网红带货等电商新模式，建设海鲜电商产业集群。到 2022 年，入驻园区电商企业超 60 家，园区年电商交易额实现 50 亿元。(责任单位：赣榆区政府，市商务局)

5. 海州新媒体产业园：规划占地面积 60 亩。引入国内互联网标杆企业，建设市区新兴电商业态集聚区、新媒体产业全链条运营产业基地和专业化网红培育、输出、运营基地，服务区域特色工业产品及农产品营销。到 2022 年，入驻园区企业超 100 家，园区年电商网络零售额实现 10 亿元。(责任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三) 积极培育乡镇电商产业创新创业中心。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建设集创业孵化、技能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创新创业中心，提升电商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引导有条件、有能力的电商主体集聚发展，逐步形成“小而精”特色电商集聚区。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和数字乡村试点，深入推进农村电商发展，推动互

联网与特色农业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高水平建设连云港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

（一）建立健全跨境电商发展支撑体系。到 2025 年，在全市建成功能完备、信息共享、便捷高效的跨境电商“两平台六体系”。依托连云港港、花果山国际机场、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连云港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子商务物流枢纽，着力打造东向以日韩为重点方向、西向以海铁联运为特色的跨境电商特色物流运输体系，构建跨境电子商务货物双向集散体系。支持各类型跨境电子商务海外（公共）仓发展，推进“海外仓+国内仓”多仓联动、标准运作，加强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建设，形成快速响应的全球仓储物流网络，逐步建成以跨境供应链服务为重点的全产业链服务网络。（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连云港海关、港口集团）

（二）做大跨境电商产业规模。坚持进出口并重，跨境电商 B2B 和 B2C 并举。建成以 9610、1210、9710、9810 监管方式和海运快件为支撑的跨境电商全业态功能。推动大陆桥跨境电商产业园 9610 电子商务业务做大做强，到 2024 年，业务量超过 1000 万件/年。大力发展 B 型保税物流中心和连云港综合保税区 1210 保税电商业务，到 2024 年，业务量超过 100 万件/年。加快推进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项目，到 2024 年，进出港邮件超 1500 万件/年。完善连云港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建设，打造跨境电商

消费体验中心。(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三)深化跨境电商与区域产业融合。支持各县区和功能板块依托本地区基础条件、特色产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鼓励优势产业通过跨境电商参与国际产业链分工,深挖跨境电商赋能产业转型升级的潜力。鼓励电子商务园区探索国内电商和跨境电商融合发展路径,促进园区间资源共享、联动发展,推动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鼓励工业园区探索设立工业企业配套需求与供应链服务结合的工业电子商务,推动各类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及产出的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在线交易、交换和共享。(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商务局)

四、构建立体开放、便捷高效的三级电商物流体系

(一)打造面向国际的电商物流“第一级网络”。以建设沿海港口口岸型邮政快递枢纽、区域性电商物流中转中心为目标,重点布局四大枢纽,打造快速通达陆桥、高效连接全球的电商物流“第一级”干线网络。

1. 跨境电商物流园:在连云区依托中哈物流基地、上合组织物流园、连云港综合保税区等现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集国际快件进出港、快递进出口转内陆运输分拣、跨境电商仓储、商务办公、进口产品展销等为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2. 空港电商物流园:在花果山国际机场周边建设空港电商

物流园，规划用地 400 亩，分 2 期建设，一期建设综合作业区 150 亩左右。优化机场货运设施布局，合理配置运力资源，加强货运场地、集疏运通道、装卸设施改造，实现中转、监管、装卸等全流程高效衔接，鼓励国内电商物流承运人在园区建设转运中心，建设航空快递区域枢纽。（责任单位：灌云县政府，市交通局、市邮政管理局、机场公司）

3. 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在连云区建设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规划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按照国际邮件、国际商业快件和跨境电商“三关合一”的思路，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结汇、退税、邮包寄递等一站式服务，打造集快速报关、优先通关和退税结汇为一体的跨境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责任单位：连云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连云港海关、市邮政公司）

4. 高铁电商物流园：在东海县张湾乡建设高铁电商物流园，规划用地 2000 亩，建设适应电商仓储、集散、中转、集拼、配送需求的快速运输通道和相配套的仓库等基础设施，配置高铁货运动车组、公空铁联运集装化设备、自动化装卸设备等设施，发展高铁快递分拨业务。（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交通局、市资源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二）打造立足本市、辐射周边的电商物流“第二级网络”。探索“电子商务产业园+物流产业园”融合发展模式，为电商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仓储、分拨、集散、品控、冷链等物流服务，实现电商快递公共处理中心与干线运输顺畅衔接，打造苏北鲁南电商

仓储和物流中心。在第一级 4 个枢纽布局基础上，重点建设 7 个二级节点。

1. 东海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水晶电商物流和农副产品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 400—500 亩，其中，快递分拣场地 150 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 250—350 亩。重点承载水晶制品、东海大米、黄川草莓等特色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东海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2. 赣榆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海产品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 40 亩，其中建设快递分拣场地 3000 平方米，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 5000 平方米。重点推进产地预冷、冷藏保鲜、温控运输等冷链快递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承载小海鲜、海苔等特色海产品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赣榆区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3. 灌云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特色服饰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 300—400 亩，其中，电商销售孵化场地 200—300 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 100 亩。重点为特色服饰电商产业提供孵化、展示、仓储、管理、配货、出货等专业物流服务。（责任单位：灌云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4. 灌南电商物流园：物流园以农产品电商物流为特色，规划用地 200 亩，其中，快递分拣场地 80 亩，电商仓储及其他场地 120 亩。为农产品流通提供贮藏、保鲜、包装、分拣等服务，重点承载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电商物流需求。（责任单位：灌南县政府，市邮政管理局）

5. “中华药港”医药冷链仓储物流园：建设集医药冷链仓储和快递物流为一体的专业医药类仓储快递产业园，为“中华药港”内企业提供冷链仓储和物流等专业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市开发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

6. 海州智慧物流产业园（电商快递产业园）：规划占地 1600 亩，建设全市快递企业集聚区、电商仓储集聚区和云仓集聚区，配套电商培训、电商新模式研发等功能，打造集约化、智慧化、融合化的现代物流园区。园区内重点规划建设电商快递产业园，规划用地 500 亩，作为智慧物流产业园核心区，打造面向市区的快递集散分拨中心。（责任单位：海州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7. 大宗工业品展览展示交易中心：规划占地 112.5 亩，依托临港主导产业，以大宗工业品电商物流为特色，建设集五金机电、绿色建材、工业配件、应急装备以及大宗化工品等仓储配送于一体的大宗工业品集散中心。为临港产业提供集境内外采购、展览展示、仓储配送、维修养护等一体化配套服务。（责任单位：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打造低成本、广覆盖的电商物流“第三级网络”。以揽投兼备集配为主要功能，建设以城乡末端服务设施和配送平台为载体，区域范围覆盖全、处理容量大、运输方式智慧绿色安全、转运方式高效衔接、服务功能综合一体的电商物流“第三级网络”。明确快递末端服务设施的公共属性，按照邮政快递行业规范，科

学规划末端设施、城乡配送平台形式与密度。鼓励配设无人机、无人车等起落场地、维修场地及充电设施等配套。推动供应链协同发展，鼓励物流快递与电商、实体商业企业合作，推进新零售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资源局、市住建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销社）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职能，统筹、领导和协调全市电子商务发展工作。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全力做好本地区、本领域电子商务发展的组织工作，明确任务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和进度安排，聚焦横向、纵向政策资源共同支持电商发展。（责任单位：市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人才支撑。加强电子商务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和引进，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开展职业人才和岗位能力培训，加强面向电商发展所需的运营、商户服务、主播等新职业的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大专院校、社会专业培训机构、电商企业和协会在电商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和农村电商典型的示范作用，支持“创客”空间、人才培养基地等培训平台建设，推进产教结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

（三）倡导诚信经营。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电商行业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模式和手段，探索电商诚信体系建

设。平台企业和电商主体要履行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营造良好的电商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四）强化要素保障。进一步落实《连云港市支持电子商务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连政发〔2019〕58号），强化政策支持。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出台面向电商产业园区用地、厂房租赁、融资等专项优惠促进政策。（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商务局）

（五）强化工作落实。建立健全电商统计制度和邮政快递、园区建设运行指标体系，建立电商发展考核体制，定期开展评估。加强绩效评估应用，把电商产业发展成效纳入高质量发展考核目标任务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市考核办，市目标办、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连云港警备区。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